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 柏泰園捐助款補助準則

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柏泰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校「打造全球藝術高教品牌」款項, 校方將其中新台幣 50 萬元分配供本學院使用。
- 二、本學院捐助款全數用於學生,作為本學院碩博士在學學生個人研究之海外論文發表、海外實習、海外田野調查、海外交換生等國際交流活動之機票補助助學金,以未獲得其他相關補助者為主。同一位學生,於在學期間接受本補助每次以一萬元為限,以不超過兩次(含)為原則。
- 三、海外論文發表者,除機票補助外,另可補助研討會註冊費,惟兩者合計補助金額仍以一萬元為限。
- 四、 需於出發日期兩個月前提出申請。本院基於審查需要,應由院長召集各所所長(或各所專任老師代表一名)組成審議委員會,負責申請案之審議,並應以於申請案提交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。審議委員會需經全體委員超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五、 本準則於本捐助款支用完後即自動失效。
- 六、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文化資源學院柏泰園捐助款 【打造全球藝術高教品牌】 海外交流活動機票補助申請表	
活動類別	□論文發表 □實習 □田野調查 □交換生
國別	
預計出國時程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活動目的	
預期績效	
交流機構名稱	指導教授 (需檢附對方同意前往之文件)  若導教授者,由所長簽名)
切結聲明	本人保證參加此活動全程自費,無申請其 他相關補助。
審查 □通 過   結果 □不通過	